

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方式为：将原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提高至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同等金额的外币流动资金贷款，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关联方郭正平、吴翠娣对公司本次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郭正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吴翠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流动

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郭正平	江阴市顾山镇香山八村 128 号	-	-
吴翠娣	江阴市顾山镇香山八村 128 号	-	-

(二) 关联关系

郭正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吴翠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方式为：将原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提高至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同等金额的外币流动资金贷款，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关联方郭正平、吴翠娣对公司本次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接受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对公司的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郭正平、吴翠娣夫妇为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足。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